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获得淄博市财政局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2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与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云翔”）、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以每股转让价格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373,660,724.90元受让星河息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155,8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0.1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以抵顶爱特云翔对星河息壤享有的373,660,724.90元债权，爱特云翔、齐信数科无需向星河息壤支付转让价款。同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尼克斯”）与爱特云翔、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以每股转让价格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198,318,493.40元受让斐尼克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02%），以抵顶爱特云翔对斐尼克斯享有的198,318,493.40元债权，爱特云翔、齐信数科无需向斐尼克斯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协议转让后，齐信数科持有公司股份76,77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星河息壤变更为齐信数科，实际控制人由闫鹏飞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 5%以上股东分别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齐信数科通知，淄博市财政局已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淄财金监[2026]29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本次司法冻结将影响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